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口腔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（一拖 2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（一拖 1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纯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消毒加药系统（次氯酸加药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腾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